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农水〔2020〕15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 2020 年早稻集中育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大通湖区 2020 年早稻集中育秧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2 日



大通湖区 2020 年早稻集中育秧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早稻集中育秧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种植[2020]22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全区早稻生产，夯实全年粮食发展基础，结合我区早稻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以双季稻为重点，以专业化育供秧为引领，以解决因劳力短缺不能育秧、技术缺乏不会育秧、天气太冷不想育秧、成本太高不愿育秧等问题为中心，以提高农民双季稻生产积极性为目标，通过专业化服务组织、育插秧专业户、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和本地育秧能手，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稳定早稻生产面积。

总体目标：2020 年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面积达到 2 万亩（可插大田面积，下同），带动全区水稻集中育秧突破 10 万亩，确保耕地抛荒、水稻直播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集中育秧主体稳步壮大、水稻生产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

二、任务分解

根据各专业化集中育插秧主体的申报及近年来集中育插秧工作开展等情况，结合省、市要求，将计划任务分解到各镇、办事处（任务见附件）。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集中育秧重点区域。2020年我区水稻集中育秧项目集中在各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进行。双季稻区集中育秧主要在以“早加晚优”模式为主的绿色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开展；一季稻集中育秧主要在以“稻油”和“稻虾”模式为主的绿色优质稻米（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开展。通过核心区域的集中育秧，辐射带动其他区域集中育秧稳步发展。通过新型主体和本地育秧能手集中育秧，为绿色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农户提供水稻秧苗或育插秧一体化服务，解决其无劳力、无技术、不愿意育秧等造成的弃耕、直播等突出问题。鼓励重点区域积极开展以村为单位的整建制集中育秧服务，创新集中育秧机制。

（二）壮大育秧主体实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合作社、育插秧大户等是集中育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推进集中育秧工作、提升育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关键。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鼓励、支持其改善集中育秧设施设备，应用专业化育秧新技术，增强服务实力，提升服务水平。鼓励集中育秧主体延长服务链条，开展代耕、代插、代防、代管、代烘、代销等社会化服务。

（三）采取多种育秧方式。一是发展装备育秧，充分利用前些年通过各种渠道支持建成的玻璃温室、钢架大棚、智能密室等现代化装备，着力开展工厂化集中育秧。二是发展矮拱棚育秧，从降低集中育秧成本出发，在建设育秧设施有

困难的条件下，大力推广矮拱棚育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进行智能密室叠盘快速催芽齐苗，然后开展矮拱棚育秧。三是发展简易场地旱育秧，建设多季重复使用的固定育秧场地，开展印刷播种，做到稀播匀播、一播全苗、苗齐苗壮，实现省工省种、增产增效。

（四）推广关键配套技术。一是因地制宜选用集中育秧品种。集中育秧应根据我区耕作条件、气候等实际情况，在尊重农民意见前提下，选用适宜品种，搞好品种搭配，优先选用生育期适宜的优质稻品种，鼓励实行一片一品。二是适当增加用种量。着力解决机插秧基本苗和有效穗不足问题。三是落实防灾减灾技术。实行保温育秧，育好储备秧，有效应对集中育秧风险，确保水稻秧苗供应。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要将早稻集中育秧作为 2020 年粮食稳面积、稳产量的关键措施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制度，出台支持政策，积极宣传推介。建立技术人员与集中育秧主体“一对一”的精细服务制度，全程组织和指导各育秧主体开展早稻集中育秧。

（二）强化政策支持。重点对区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承担水稻集中育秧服务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助，每亩早稻集中育秧（以大田实际机插、机抛面积为计算依据）补助 200 元（含育秧成本、机械作业补贴等）。

（三）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及早落实早稻育秧计划。各

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应在农户自愿情况下，与农户商定好集中育秧有关事宜，落实好集中育秧品种与面积。**二是合理布点。**集中育秧点布局应以“方便群众、规避风险”为原则，每个集中育秧点规模应适当，以方便管理和运秧。**三是强化资金管理。**专业化集中育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财政补助资金和捏造、假冒集中育秧主体或虚报补助面积，冒领财政补贴资金。

（四）强化调研指导。区农技推广中心、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应加强对专业化集中育秧工作的服务和指导，在关键环节和阶段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督促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专业化集中育秧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育秧主体在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水稻专业化集中育秧各项措施的落实。在插秧前后，区镇组织力量对育秧主体集中育秧实际秧田及大田面积进行现场验收。各镇应按时上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力、阶段性任务没有完成的，将在全区进行通报。

附件：大通湖区 2020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附件：

大通湖区 2020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吨

序号	单 位	计税面积	播种面积	产量	其中早稻面积	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 可插大田面积
1	河坝镇	85979	92000	39500	19000	6500
2	北洲子镇	36700	43000	18500	10000	4800
3	金盆镇	39102	46000	19700	12000	6500
4	千山红镇	61341	68000	29000	14000	2200
5	南湾湖	48000（非计税）	19000	8300	0	0
6	合计	301632	268000	115000	55000	20000

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